

2026 年青海省残疾人田径运动员及教练员 冬季集中训练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青海省残疾人田径运动员及教练员冬季集中训练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竞谈（服务）2026-6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3284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所投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示内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其他资质 ①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且经营范围包含体育赛事组织、体育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等相关内容； ②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教练员需具备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认可的等级证书； ③ 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至今）至少承接过2项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 0:00 时至 24:00 时（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	各供应商不需要现场报名，均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文件售价	500.00 元（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72 室）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投标单位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将以上材

	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521606110@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杨女士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971-8822457，报名成功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各投标人。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71-7176680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22457 邮箱地址：3521606110@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01室）
保证金	 竞谈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5201000424171 交付方式： （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上述规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2）谈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及 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72 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 B 座 7 层 02）
政策功能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取金额：4184.00 元
广告发布网站	本公告在《青海招标投标协会》上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 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